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金华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名单的通知

金政发〔2023〕20号(1)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金政发〔2023〕22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46号(6)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47号(30)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金华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49号(36)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金华市级扶持集体经济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市农通〔2023〕36号(39)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金华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市农通〔2023〕34号(46)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区2023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金市民〔2023〕57号(51)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基本养老服务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市民〔2023〕55号(52)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大学生实习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3〕44号(61)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公安局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建〔2023〕179号(66)

金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文旅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文广旅〔2023〕53号(72)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金华市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发改价格〔2023〕16号(80)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3年金华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名单的通知

金政发〔202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进一步促进标准化改革创新,以全域标准化建设助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金华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经严格评审,市政府决定授予《双端集成式LED灯性能要求》(GB/T39008-2020)国家标准等3个项目为“2023年金华市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授予《基层食品安全协调管理等级与评价》(DB33/T2236-2019)浙江省地方标准等5个项目为“2023年金华市标准创新优秀贡献奖”;授予《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带翼箱梁》(JC/T2506-2019)行业标准等2个项目为“2023年金华市标准创新提名奖”。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标准创新工作,提升标准实施效益,争当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标杆。全市广大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要以获奖单位为榜样,加大标准创新投入,不断提升各领域核心竞争力。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继续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引领和激励作用,积极推动将创新成果转化为先进标准,为打造国际枢纽城、奋进现代都市区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23年金华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名单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2023年金华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名单

一、重大贡献奖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GB/T 39008-2020《双端集成式LED灯 性能要求》国家标准；

(二)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QB/T 5511-2020《电动自行车锂电池充电器》行业标准；

(三)武义县人民政府为主承担的武义县农村综合改革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

二、优秀贡献奖

(一)义乌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导制定的DB33/T 2236-2019《基层食品安全协调管理等级与评价》浙江省地方标准；

(二)金华市荆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DB33/T 2289-2020《金线莲生产技术规范》浙江省地方标准；

(三)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NY/T 3598-2020《三乙膦酸铝可湿性粉剂》行业标准；

(四)金华市捷特包装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WB/T 1078-2018《木质箱式托盘》行业标准；

(五)金华洁灵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QB/T 5521-2020《雪尼尔地毯》行业标准。

三、提名奖

(一)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JC/T 2506-2019《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带翼箱梁》行业标准；

(二)浙江信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GB/T 3883.204-2019《手持式、可移动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204部分:手持式非盘式砂光机和抛光机的专用要求》国家标准。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金政发〔2023〕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并报省委同意,现将市政府领导的分工作如下调整:

邢志宏(市长)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张新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统计、国防动员、国有资产管理、机关事务管理、数据资源管理、经济合作、军民融合发展、人民武装、铁路建设、民航、能源、政务公开、行政审批服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国动办、市大数据局、市政管办、金义综合交通枢纽办(市综合交通枢纽建管中心)、金义新区管委会、市国资运营公司、市交投集团、市轨道交通集团、市援疆指挥部。

联系市监委机关、市档案馆、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金华调查队、市邮政管理局、铁路金华车务段、铁路金华货运中心、省地质三大队、煤炭地质局勘探二队、省交通集团高速金华中心、邮政金华分公司、金华军分区、武警金华支队、陆军预备役第一基地金华善后留守点。

董旭斌(副市长)

援藏。

叶帮锐(副市长、义乌市市长)

主持义乌市政府全面工作。

阮刚辉(副市长)

负责商务(国贸改革、综合保税区)和会展、自贸区、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粮食和物资储备、外事、港澳、打击走私、口岸管理、烟草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贸办、市商务局(粮食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外办(港澳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医保局。

联系市台办、市侨联、市红十字会、市贸促会、金华海关、市烟草专卖局、中储粮金华直属库、中石化金华分公司、中石油金华分公司。

李斌峰(副市长)

负责住房与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水利、渔业、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执法局、市供销社、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管委会、市城投集团。

联系市新闻传媒中心、市创建办、市文广旅游局、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文联、各民主党派、市气象局。

庄凌飞(副市长)

负责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体育、社科研究、残疾人事业、地方志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体育局、金华高等研究院、金华职业技术学院、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上海财大浙江学院、金华开放大学、金华教育学院。

联系市社科联、市残联、市关工委。

徐建役(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局)。

联系市民宗局、市信访局(8890便民服务中心)、市安全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章旭升(副市长)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技、金融、招商引资、数字经济、驻外机构、通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投资促进中心、金华开发区管委会、驻京联

络处、驻沪联络处、驻杭办事处、市深圳招商引才中心、市金投集团、金华银行。

联系金磐扶贫开发区管委会、市科协、市工商联、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国网金华供电公司、市无线电管理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电信金华分公司、移动金华分公司、联通金华分公司、铁塔金华分公司、华数金华公司、浙江农商联合银行金华管理部、各政策性银行、各商业银行、各保险公司。

褚惠斌(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协助市长处理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7日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华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金华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

金华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以下简称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运营突发事件，不断提升运营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管理办法》《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金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金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金华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列车撞击、脱轨,设施设备故障、损毁以及大客流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行车中断、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因地震、洪涝、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因素影响或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依据国家、省或者市相关预案执行,同时参照本预案组织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相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安全第一,以人为本

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运营突发事件及其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保障安全。

(2)健全机制,协同共管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协作,保证高效有序地开展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依法依规,运用科学

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化法制化,依法依规开展应急管理工作,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充分运用专业力量,全面提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应对处置能力。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加强运营突发事件预测、预警和预报等事前预防工作,加强常态下的技术物资储备、人员队伍建设、专项应急演练等工作,确保需要时能用之能战,战之能胜。

2 运营突发事件分级

按照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运营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2.1 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

-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
- (2)造成100人以上重伤;
-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2.2 重大运营突发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运营突发事件:

-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
- (2)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 (4)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

2.3 较大运营突发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运营突发事件:

-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 (2)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 (4)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

2.4 一般运营突发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运营突发事件:

- (1)造成3人以下死亡;
- (2)造成10人以下重伤;
-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 (4)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市应急管理委员会是负责处置和管理全市突发事件的领导机构,下设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并对跨县(市、区)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建立跨区域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3.1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轨道交通集团、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轨道交通集团、市委宣传部、市台办、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国网金华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相关县(市、区)政府、相关客运企业等单位。

主要职责如下：

- (1)贯彻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
- (2)落实市应急管理委员会部署的各项工作,传达上级领导的有关要求；
- (3)统一领导全市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抢险救援、恢复运营等应急工作；
- (4)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
- (5)决定启动和结束相应等级的预案；
- (6)承担市应急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3.2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监管和应急指挥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市轨道交通集团主要负责人、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以及各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如下：

- (1)落实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工作,传达上级领导的有关要求；
- (2)组织编制、修订市级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3)负责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风险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研判；
- (4)负责运营单位与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之间的日常沟通和应急协调工作,建立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
- (5)负责运营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执行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的应急指令；
- (6)负责及时组织发布或配合上级单位发布关于运营突发事件及其处置情况的消息;运营突发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 (7)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运营突发事件的研究工作；
- (8)组织有关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 (9)承担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3 现场指挥部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指派有关成员单位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临时吸纳有关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专家为成员。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1)执行上级下达的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
- (2)负责提出应急处置的具体措施;
- (3)开展现场组织、协调、指挥等具体处置工作。

3.4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是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制,建立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

运营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 (1)制定处置运营突发事件的企业层面专项预案;
- (2)负责所管辖线路运营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和自身能力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
- (3)负责现场乘客应急疏导;整理和保存现场应急处置相关材料,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级别组织或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建立停运熔断机制,明确停运指标、停运条件、停运程序及工作要求。

3.5 专家组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运营单位设立运营突发事件处置专家组,由土建、车辆和车辆基地、运营设备、运营组织,以及气象、地质、地震灾害、恐怖袭击、刑事案件、城市建设、供水、供气、供电、信息科技、消防救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对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专家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 (1)对应急准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提供建议;
- (2)参与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
- (3)应急响应时,根据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进驻指定地点、研究分析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建议;
- (4)为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 (5)参与运营突发事件调查。

3.6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做好以下职责,并指定一名相应分管负责人和联络员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及联系人。

(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地面公交接驳及应急人员、物资运输专项预案;指定或协调应急救援运输单位;负责组织运营突发事件现场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及滞留乘客的疏运。

(2)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应急救援;按照事故调查权限,负责组织运营突发事件调查,分析原因,界定责任,对运营突发事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指导、督促运营单位制定地震灾害防范对策和编制地震专项应急预案。

(3)市轨道交通集团:按照本预案对于运营单位主要职责的规定开展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市委宣传部:负责运营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引导社会舆论,确保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新闻稿起草、记者接待、新闻发布和舆情收集工作。

(5)市台办:协调、督促、指导台湾居民、法人遭遇运营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6)市发改委:负责安排重大防灾及灾后重建项目,协调建设资金,按规定进行相关项目审批。

(7)市经信局:负责协调做好相关物资的生产供应。

(8)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实施警戒保护和人员疏导;监督、指导重要目标、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消防队伍实施应急救援;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评估与处理工作。

(9)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工作。

(10)市财政局:指导、协调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监督应急资金的使用。

(11)市资规局: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用地范围内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隐患点排查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提供受灾区域测绘成果资料和地理信息服务;开展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的调查、评估和恢复工作。

(12)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周边环境监测、环境危害程度评估等工作;参与运营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环境修复等工作。

(13)市建设局:负责协调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建设工程和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指导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周边建筑物的抢险处置;协调恢复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督导工作。

(14)市水利局:指导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周边地区水利工程险情排查、监测、治理工作和水库、江河水情监测,水利工程抢险和修复等工作。

(15)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抢救和治疗伤员、现场防疫和消毒工作。

(16)市外办:协调、督促、指导外国公民、法人,港澳地区公民、法人遭遇运营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17)市市场监管局:按照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权限,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事件调查,分析原因,界定责任,对运营突发事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18)国网金华供电公司: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负责组织辖区内事发现场的电力应急抢修,及时恢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正常供电;发生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电力中断,协助运营单位做好电力应急抢修,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19)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运营突发事件消防救援工作,以及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0)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气象保障工作。

(21)相关县(市、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辖区内应急救援力量,配合现场指挥部及市有关部门开展各项处置工作。

(22)相关客运企业:协助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提供人员疏散所需的运输资源。

应急响应期间,各成员单位应设立24小时应急联动电话,保障信息传递交流及时、准确。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更新应急联动电话及联系人信息。

4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4.1 风险监测与评估

4.1.1 风险监测

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运营突发事件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度,制定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依法对各类风险进行辨识和评估,建立清单与台账,加强监督检查,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建立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市交通运输局等有

关部门应当定期综合评估和分析潜在风险,研判运营突发事件可能趋势,提出防范建议,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消防救援支队。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完善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增强防灾减灾和风险管控能力。

4.1.2 风险评估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测体系,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特点和规律,加大对线路、轨道、结构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消防、特种设备、应急照明等设施设备和环境状态以及客流情况等的监测力度;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加强对各类风险信息和分析研判和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

当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可能受到影响时,运营单位应当按规定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环境特点、系统特征及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停运熔断机制,明确熔断指标、限定阈值及停运程序等工作要求。

4.1.3 会商分析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情况的日常监测,会同市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应急管理、气象、铁路、武警、运营等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突发大客流和洪涝、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信息的收集,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将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并告知运营单位。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将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信息通报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4.2 预警

4.2.1 预警级别

按照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运营突发事件的预警分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四个级别。

(1)红色预警(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的运营突发事件。运营突发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蔓延。

(2)橙色预警(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及以上的运营突发事件。运营突发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3)黄色预警(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及以上的运营突发事件。运营突发事件

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4)蓝色预警(IV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及以上的运营突发事件。运营突发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4.2.2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

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对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造成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内设施设备及环境状态异常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向相关岗位专业人员发出预警;因突发大客流、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应当及时报请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在获得同意后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楼宇或移动电子屏幕等渠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应当包括:发布机构、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运营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4.2.3 预警启动程序

红色预警(I级)、橙色预警(II级)由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按市政府要求和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在接到I级、II级预警启动指令后,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进入待命状态。

黄色预警(III级)按如下程序启动预警:

(1)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提出运营突发事件III级预警状态启动建议;

(2)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在2小时内决定是否启动III级运营突发事件预警,如同意启动,则正式签发III级预警启动文件,并向市政府报告,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急机构进入待命状态;

(3)III级预警启动文件签发后,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向相关企业机构下发,同时抄送有关部门并确认;

(4)根据情况需要,由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此次III级预警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

(5)签发的III级预警文件由市委宣传部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

(6)III级预警启动文件发布后,本预警行动自动启动;

(7)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和预警信息专项报送

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形成运营突发事件动态日报制度,并根据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增加预警报告频率;

(8)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筹备、城市轨道交通抢通、运输保障及应急物资的征用准备工作。

蓝色预警(IV级)启动程序由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所获信息参考Ⅲ级预警启动程序发布执行。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事态扩大,超过本级预警条件或本级管理和组织能力,应及时上报上一级预案应急组织部门建议提高预警等级。

4.2.4 预警行动

研判可能发生运营突发事件时,运营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防范措施

对于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内设施设备及环境状态预警,应当组织专业人员迅速对相关设施设备状态进行检查确认,排除故障,并做好故障排除前的各项防范工作。

对于突发大客流预警,应当及时调整运营组织方案,加强客流情况监测,在重点车站增派人员加强值守,做好客流疏导,视情况采取限流、封站等控制措施,必要时申请启动地面公共交通接驳疏运。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及时协调组织运力疏导客流。

对于自然灾害预警,应当加强对地面线路、设备间、车站出入口等重点区域的检查巡视,加强对重点设施设备的巡检和对重点区段设施设备的值守监测,做好相关设施设备停用和相关线路列车限速、停运准备。

(2)应急准备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3)舆论引导

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公布咨询电话,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其他措施

落实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依法采取预警措施所涉及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应急义务。

4.2.5 预警终止程序

红色预警(Ⅰ级)由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按上级要求和有关规定降级或撤销,橙色预警(Ⅱ级)由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降级或撤销,黄色预警(Ⅲ级)降级或撤销情况下,采取如下预警终止程序:

(1)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预警监测追踪信息,确认预警涉及的运营突发事件已不满足Ⅲ级预警启动标准,需降级转化或撤销时,向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提出Ⅲ级预警状态终止建议;

(2)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在同意终止后,正式签发Ⅲ级预警终止文件,明确提出预警后续处理意见,并向市政府上报预警终止文件,预警行动终止;

(3)如预警降级为Ⅳ级,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在1小时内通知Ⅳ级预警涉及的成员单位、企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Ⅳ级预警处置;

(4)如预警直接撤销,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在8小时内向预警启动文件中所列部门和单位发送预警终止文件;

(5)Ⅲ级预警在所对应的应急响应启动后,预警终止时间与应急响应终止时间一致,不再单独启动预警终止程序。

Ⅳ级预警终止程序由预警发起机构、相关部门根据现场实际参考Ⅲ级预警终止程序进行撤销。

4.3 信息报告

4.3.1 报告要求

应急情况报告的基本要求是:快捷、准确、直报、连续。

快捷:最先接警的部门和单位第一时间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准确:报告内容真实,不得瞒报、虚报、漏报。

直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运营突发事件后,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省级相关应急机构汇报。

连续: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应急处置等有关情况。

4.3.2 报告程序和时限

运营单位及相关应急机构接到运营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当迅速确认运营突发事件性质和等级,根据情况启动相应的预案,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级应急机构报告。

(1)Ⅰ级和Ⅱ级报告

当发生Ⅰ级和Ⅱ级运营突发事件时,运营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

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1小时内向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报告运营突发事件情况。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须在2小时内报送省级相关应急机构。

(2) III级报告

当发生III级运营突发事件后,运营单位应当立即报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III级运营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即报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并在1小时内向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报告运营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3) IV级报告

当IV级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应当立即报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1小时内向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报告运营突发事件情况。

(4) 跨县(市、区)情况报告

运营突发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县(市、区)的,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县(市、区)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和应急管理部门。

4.3.3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

续报内容主要包括: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作为第一响应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成立企业层面的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1)根据实际情况,派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迅速疏散站内、车厢内乘客,组织乘客自救,同时封闭车站,劝阻乘客进入;

(2)根据情况调整线路运营,阻止在线列车进入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区域,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3)及时通过电视、电台、告示牌、站内广播、站内电子显示屏等有效告知手段,发

布车站封闭、运营线路调整等信息；

(4)在自身能力范围内,积极开展现场救援、抢修等处置工作；

(5)遇有运营突发事件可能影响运营安全时,按要求及时启动停运熔断机制,同时向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确保运营安全。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视发展动态,针对不同类型运营突发事件及其影响程度,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并将应急响应情况及时上报。

5.2 分级响应

5.2.1 IV级应急响应

(1)运营单位在开展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根据情况进行现场安抚,减少乘客滞留,保证救援工作正常开展;及时向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

(2)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IV级运营突发事件报告后,及时报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并提请启动本预案;

(3)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及时进行研判,如果达到IV级运营突发事件,立即启动本预案;

(4)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工作,根据情况需要,运营单位可直接联系市公安、消防、卫生健康、有关县(市、区)政府等成员单位,同时报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接到信息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并及时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人员疏散、现场警戒、现场监控、抢险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5.2.2 III级应急响应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1)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通知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启动相关专项预案,同时组织专家制定救援方案,并报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和省级相关应急机构;

(2)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及时牵头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指挥协调、救援抢险、客流疏散、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3)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及时组织关于交通管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

路调整等影响公众出行的信息发布工作。

5.2.3 II级应急响应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按照属地原则,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协调金华市各方面应急资源,积极配合省级相关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2.4 I级应急响应

在II级响应的基础上,按照属地原则,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协调金华市各方面应急资源,积极配合上级相关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3 响应措施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必须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发展态势。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处置需要及时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以下处置工作:

(1)人员搜救

调派救援专业装备和专业力量实施现场灭火救援和人员搜救,解救被困人员并转移至安全区域。各现场救援队伍之间要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现场疏散

迅速组织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站点乘客至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口;安全保卫组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实施分区封控、警戒,阻止乘客及无关人员进入。

(3)乘客转运

根据疏散乘客数量 and 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行方向,及时调整城市公共交通路网客运组织,利用市轨道交通其余正常运营线路,调配地面公共交通工具运输,加大发车密度,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4)交通疏导

设置交通封控区,对事发地点周边交通秩序进行维护疏导,防止发生大范围交通瘫痪;开通绿色通道,为应急车辆提供通行保障。

(5)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的医学救援工作。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6) 抢修抢险

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设施设备等抢修作业,及时排除故障;组织土建线路抢险队伍,开展土建设施、轨道线路等抢险作业;组织车辆抢险队伍,开展列车抢险作业;组织机电设备抢险队伍,开展供电、通信、信号等抢险作业;组织供水、供电、燃气、交通、通信等市政抢险队伍,开展受损市政设施设备的抢险保通作业。

(7) 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运营突发事件影响范围、程度,划定警戒区,做好事发现场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要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运营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由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

(9) 运营恢复

现场得到有效控制,受伤害人员获救,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后,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及专家意见,由现场指挥部报请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宣布结束现场应急响应。在确认具备运营条件后,运营单位应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5.4 扩大应急

事态难以控制或呈发展、扩大、蔓延趋势时,负责应急处置的成员单位或机构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5.5 应急响应解除

I级、II级应急响应由上级相关应急机构决定是否终止。III级应急响应终止时,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现场指挥部根据掌握的信息,确认险情排除、现场抢救行动已经结束、运营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和消除、受危害威胁人员安全撤离危险区,向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提出III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经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III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由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III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并在24小时内报送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

(3)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向社会宣布Ⅲ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Ⅳ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由响应发起机构、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或相关单位参考Ⅲ级应急终止程序,结合现场情况,决定终止,并及时向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5.6 信息发布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委宣传部应当及时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应用程序(APP)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运营突发事件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运营突发事件时间、地点、原因、性质、伤亡情况、应对措施、救援进展、公众需要配合采取的措施、区域交通管制情况和临时交通措施等。

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运营突发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运营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市政府及时开展善后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制定实施,对运营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应对运营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6.2 保险理赔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受灾单位及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尽快消除运营突发事件的影响。

6.3 外事协调

如运营突发事件涉及外籍人士(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应当遵照国际惯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解决相关人员的医疗救护、经济赔偿、法律纠纷等事宜。

6.4 运营突发事件调查

应急状态解除后,现场各应急处置部门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原因和应急期间采取的行动和措施,并及时作出书面报告。

(1) I级、II级运营突发事件分别按照国家、省级相关要求组织调查;

(2) III级运营突发事件由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或由其指派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必要时由省级相关应急机构牵头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3) IV级运营突发事件由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由其指派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

6.5 应急评估

运营突发事件响应终止后,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应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告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专家,对运营突发事件处置的全过程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并向市政府提交应急处置评估报告。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的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运营突发事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人员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能力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市公安、应急、消防支队等应当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运营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工作。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结合自身救援需要,做好应急救援力量准备,建立并完善自身的应急救援队伍。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运营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工作。

7.2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落实运营突发事件处置的资金保障。运营单位应设立应急专项资金用于运营突发事件处置、日常监管、物资储备和演练。

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费用由运营突发事件责任单位承担,运营单位可先行垫付。

7.3 装备物资保障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特点,配备相关专用救援装备与器材,建立城市轨道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信息数据库,掌握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加强对物资、装备的维护保养,并实行动态管理。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的特种装备保障,建立应急装备、救治药物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和应急物资调拨、配送方案,并建立应急物资紧急生产机制。

7.4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利用现有交通资源,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数量、分布、功能以及使用状况等信息,制定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应急调用及人员疏运方案,满足现场应急工作的需要。

市公安局应当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做好人员疏散路线的交通疏导。交通运输工程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或当地政府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充分整合现有平台信息资源,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应急体系,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等程序,做到信息资源共享。

7.6 电力保障

市供电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电力保障体系。运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要求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并加强对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期间电力可靠供应。

7.7 技术保障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支持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管理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风险评估的数字化和智能化。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专家库,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借鉴国内外处理运营突发事件的经验,不断提高防范和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的技术能力。

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管理技术平台,整合有关单

位相关信息资源,提升设施设备运行智能化程度,提高风险感知敏感性,提升状态监测全面性。

7.8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不断加强完善医疗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7.9 公共安全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运营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维护,制定不同类别、级别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7.10 联动保障

对跨区域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建立跨区域运营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并明确各级应急响应的责任主体。

8 监督管理

8.1 演练

8.1.1 综合演练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市级层面运营突发事件的综合演练计划和方案,采用实战等方式开展演练,全市综合实战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并及时开展效果评估。

8.1.2 专项演练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在演练结束后及时开展效果评估,向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详细的书面总结报告。

其他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特点组织开展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的专项演练。

8.2 宣传与培训

8.2.1 宣传

由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开展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的宣传工作。

有关成员单位应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图书、报刊、广播、网络、电视等媒介,广泛宣传

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

运营单位应当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乘车、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等宣传资料,并利用新闻媒体、网站、报刊等多种方式向公众进行宣传。

8.2.2 培训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应针对不同类别的运营突发事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各类培训。

(1)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成员单位参加的应急培训活动;

(2)运营单位负责组织本企业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应急工作培训;

(3)应急救援队伍由相关管理部门分别组织实施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

8.3 表彰与处罚

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根据调查报告,提请市委、市政府对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 附则

9.1 术语解释

(1)本预案所称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及自动导向轨道系统等。

(2)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管理

9.2.1 预案制定

本预案是金华市应对运营突发事件预案体系中的综合预案,由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和解释。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制定专项预案。

9.2.2 预案修订

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以后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情况,并结合我市应急管理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发展情况,以及应急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并报市政府审定。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有轨电车等制式的城市轨道交通参照本预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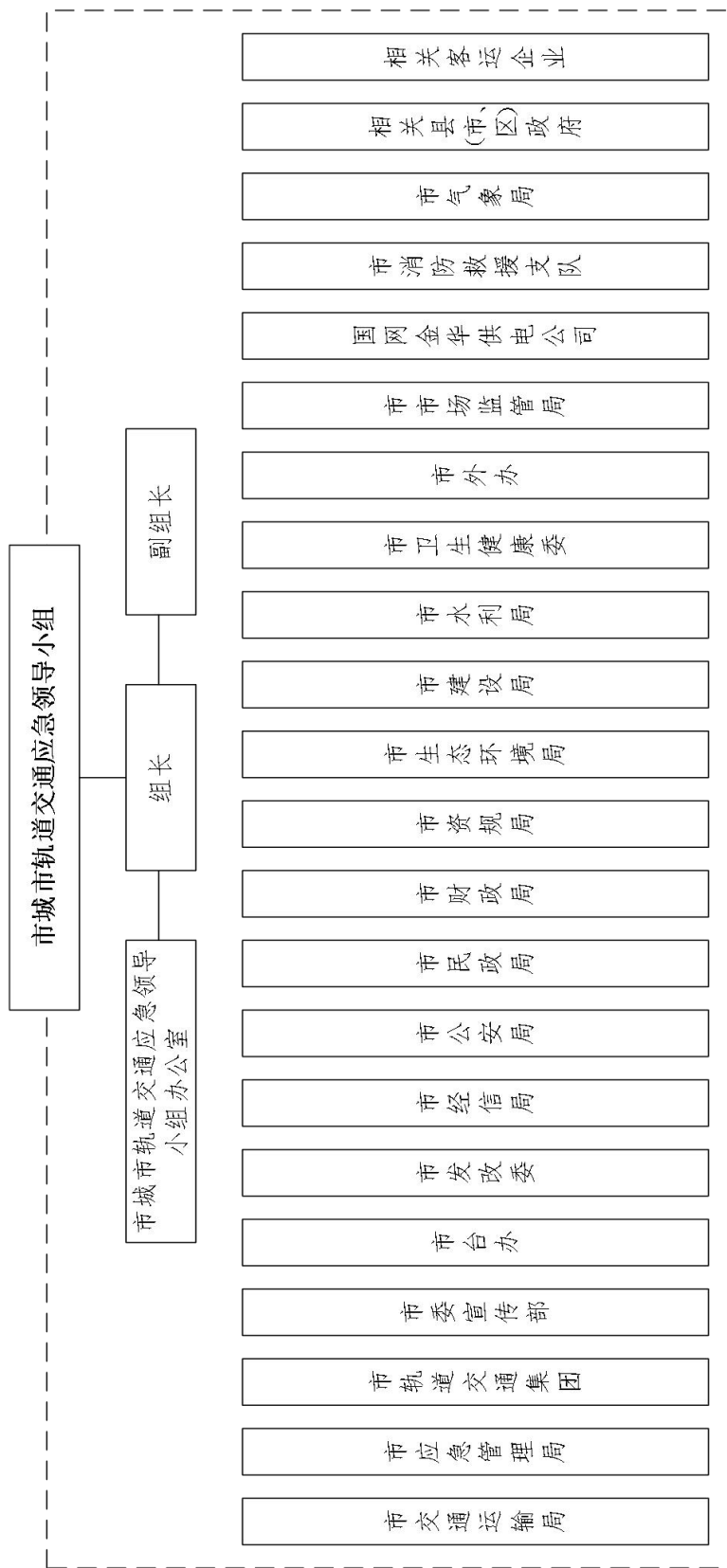
附件：1.金华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架构示意图

2.金华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流程示意图

3.金华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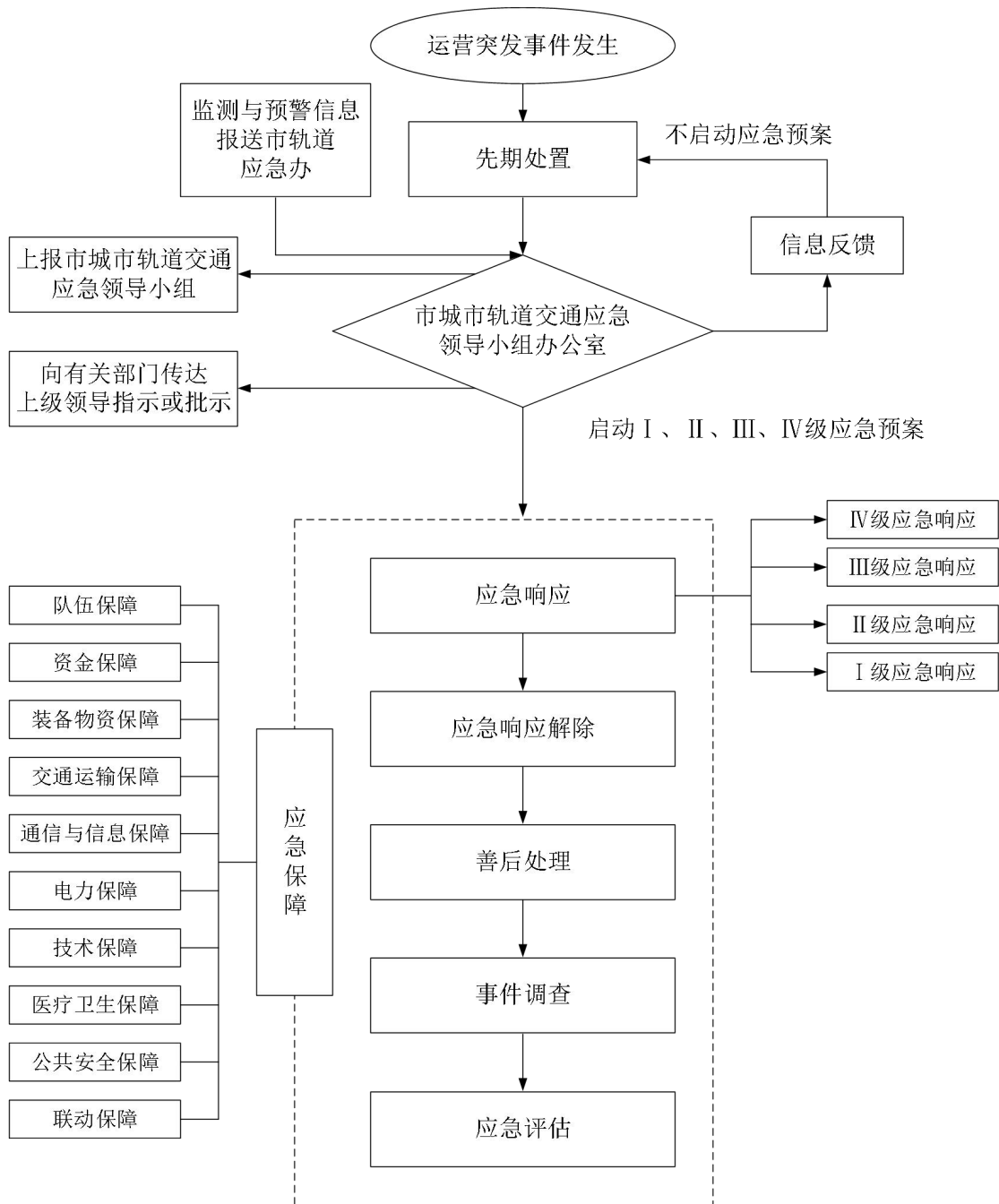
附件1

金华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架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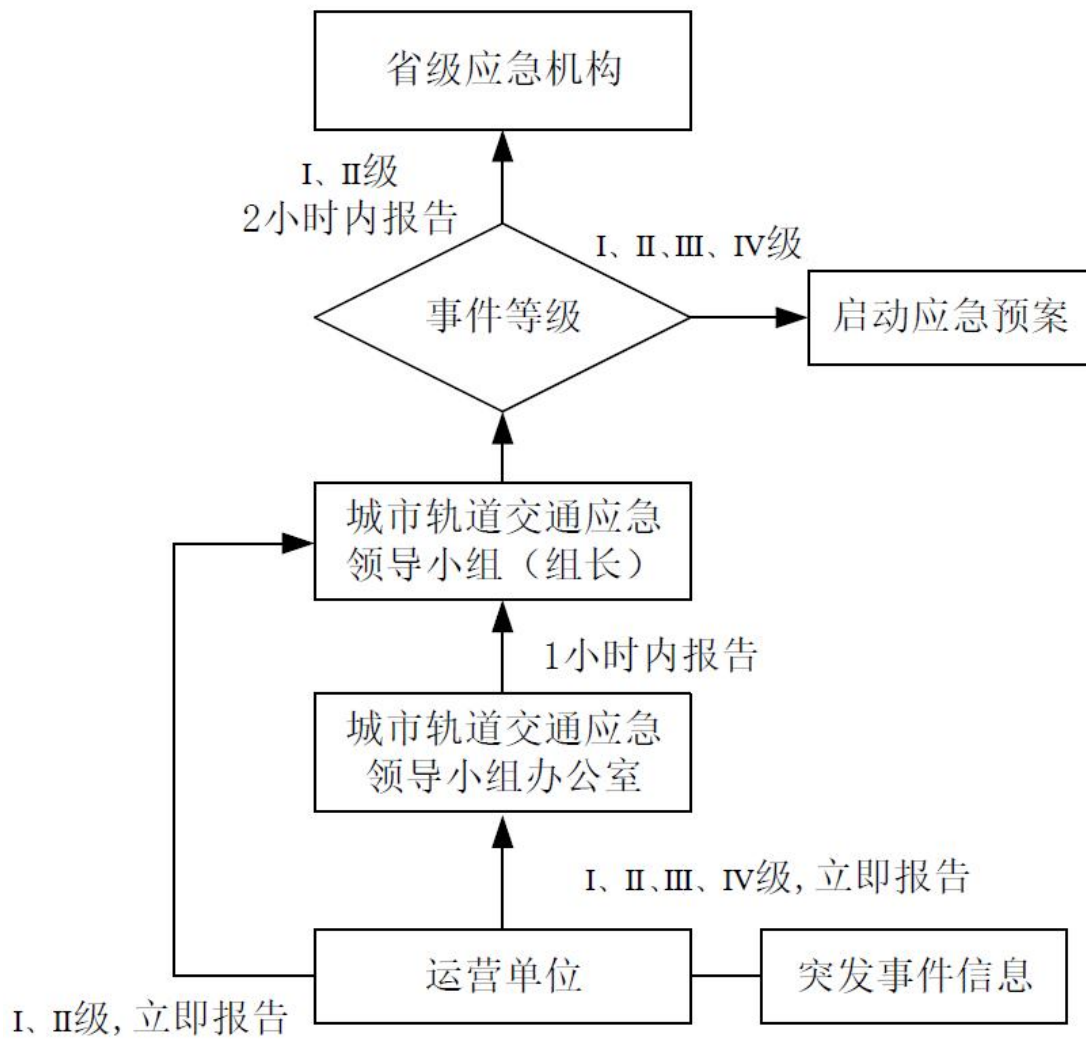
附件2

金华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流程示意图



附件3

金华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信息 报送流程示意图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金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

金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缓解城市内涝,统筹兼顾削减雨水径流污染,提高雨水收集和利用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聚焦解决城市防洪排涝问题,推进治水理念从“末端治理”向“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转变,治水措施从“以工程措施为主”向“生态措施与工程措施相融合”转变,系统谋划、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充分保护和利用城市自然山体、河湖湿地、耕地、林地、草地等生态空间,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和缓释作用,提

升城市蓄水、渗水和涵养水的能力,实现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长效保持三江源头优良水质,有效利用非常规水资源,促进形成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

二、目标任务

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低影响开发建设措施,实现75%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的目标。各县(市、区)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河湖水系等项目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其他项目也要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县(市、区)要按年度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抓好工作推进。具体目标是:

到2024年底,金华市区、兰溪市、东阳市、义乌市、永康市建成区50%以上面积,浦江县、武义县、磐安县建成区2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到2025年底,金华市区、兰溪市、东阳市、义乌市、永康市建成区55%以上面积,浦江县、武义县、磐安县建成区25%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到2030年底,金华市区、兰溪市、东阳市、义乌市、永康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浦江县、武义县、磐安县建成区5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三、建设重点

(一)优化“流域”生态安全格局。识别山、水、林、田、湖、草等生命共同体的空间分布,保护生态本底资源,加强生态安全格局管控,构建“两区两片多廊道”的空间格局和流域功能,严格落实金兰水库、岩口水库、九峰山、东白山等生态保护红线,提升水资源涵养、蓄积、净化能力。完善金华江流域防洪布局,实施金华江治理、永康市城市防洪等工程,确保城市主城区防洪能力达标;统筹流域内县(市、区)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流域雨洪联防联调能力,构建理想的山水城空间格局。

(二)提高“城市”雨洪管理水平。依据海绵城市规划,按新老城区分区落实相关指标,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新建城区以目标为导向,统筹城市内涝治理、污水提质增效等工作要求,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城市排水设施,并与自然生态系统有效衔接。老城区依托城市更新,针对积水内涝、公共空间品质不高等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排水管网、雨水泵站、调蓄设施等排水防涝设施的改造建设,有效缓解城市内涝问题。实施“三库三溪”“暗渠复明”等工程,在市区内重点打造通园溪、长湖、玉泉溪三大板块,树立流域洪涝统筹、多源补水、生态修复的先行示范区。

(三)完善水循环“设施”体系。建设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在各类建设项目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整体提升水安全保障水平和防灾减灾能

力。充分发挥河湖、湿地、坑塘等城市天然海绵体的蓄滞作用和自然下垫面的水循环功能,系统谋划湿地公园等蓄滞空间集中调蓄区域涝水,实施雨水管网提标改造、排涝泵站提标改造、行泄通道建设、暗沟暗渠复明等工程,恢复城市内外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实现标内降雨不成灾、超标降雨少损失。结合城市更新“增绿留白”,在城市绿地、建筑、道路、广场等新建改建项目中,因地制宜建设绿化屋顶、植草沟、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地下调蓄池、透水铺装等设施,整体提升城市对雨水的蓄滞、净化和利用能力。深化供排水设施运营改革,实现排水设施和公共海绵设施统一运营。

(四)提升“社区”人居环境。深度融合“+海绵”理念,结合城市建设,优先解决社区污水管网不完善、雨污水管网混错接等问题;改造利用居住社区内的闲置空间,增加海绵建设内容,实现防灾减灾和景观提升等综合功能,提升宜居品质;探索建设海绵城市负碳社区,通过海绵城市建设降低社区碳排放并增加碳汇,达到零碳或负碳效果。

四、工作要求

(一)完善规划体系。一是修编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根据调研评估结果,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最新要求,修订或编制《金华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各县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供依据。二是编制系统化实施方案。各地根据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制订精准的系统化实施方案,作为金华市海绵城市示范市建设的纲领性技术文件。三是加强规划协同。将海绵城市建设指标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防洪规划、排水防涝规划、地下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控制要求。

(二)健全长效机制。一是开展海绵立法。制定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统领我市海绵城市建设。二是完善相关制度。出台《金华市海绵城市建设全过程管控细则》《金华市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适应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需要。三是制定技术标准。结合金华地域特征探索经济适用、技术适宜的全域海绵建设模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海绵建设相关研究,编制适宜本地区的全流程技术标准、规范、图集、操作指南等。

(三)落实项目管控。一是加强项目管理。加强项目设计和施工管理,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在施工环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应严格按图施工,确保雨水收水、汇水连续顺畅。二是加强日常督查。县(市、区)海绵城市主管部门

定期深入项目现场,督促各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中按照规定落实海绵建设要求,保障海绵城市建设顺利推进。三是强化效果监测。推动建立海绵城市建设数字化管理平台,制定监测评估方案,动态监测海绵城市相关设施运行情况,加强数据分析评价,定期出具监测评估报告,为海绵城市全生命周期管理与绩效评估提供依据和支撑。

(四)推进项目建设。根据建设任务目标要求,各县(市、区)要建立海绵城市工程项目库,制定海绵城市年度建设计划,积极推进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公园绿地、海绵型道路广场等建设。项目库要明确区域、规模、时序、海绵专项投资等,年度建设计划要明确项目建设内容、期限、投资计划、建设主体、融资方式等,并于每年11月底前上报市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统一指挥、整体联动、部门协作、责任落实的联动机制,统筹部署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分解任务,建立推进机制,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规范、高效、有序开展;要强化监督检查,落实责任制和问责制,定期督查、通报有关情况。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财政、资规、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要根据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和系统化实施方案的要求,在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规划编制、海绵项目立项审批、规划设计、施工运维等全过程各环节上做好管控,强化资金保障、加强技术指导、开展督促检查。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强化工作支撑。各海绵城市示范建设部门具体职能分工详见附件。

(三)强化技术支撑。市建设局会同水利部门,积极开展海绵城市专题讲座、技术培训会等,不断提高各地海绵城市建设各环节相关人员业务水平,增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能力,有效指导海绵城市设计、施工、监理、运维和管理等各环节工作。

(四)保障资金投入。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将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提前做好项目年度建设计划;鼓励县(市、区)制定奖励政策,对社会投资的、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的项目予以奖励。市财政局要强化中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确保专款专用;市金融办要充分利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为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投资、贷款、债券、租赁、证券”等综合金融服务。

(五)加强宣传引导。由市建设局牵头,会同市文广旅游局、市教育局等部门,通过举办海绵城市“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等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海绵城市的认知,调动社会各方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及时向社会公开海绵城市建设进展情况,提升公众对海绵城市建设的参与感和获得感。

(六)完善考核机制。科学制定考核细则,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将考评结果与单位目标考核、领导班子履职和干部任用挂钩,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各司其职、合力落实的责任体系,强化奖惩措施,确保海绵城市建设落到实处。

附件:海绵城市示范建设部门职能分工

附件

海绵城市示范建设部门职能分工

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和系统化实施方案的要求,编制并实施本区域内的海绵城市建设计划,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到具体项目,组织做好相关行政审批、技术管控、建设推进、设施维护及资金保障等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项目立项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将市直海绵城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纳入部门预算,配合主管部门督促县(市、区)做好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经费的资金保障。监督和指导主管部门开展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对主管部门制定的管理制度、投融资模式、长效投入机制、海绵城市建设奖励激励政策提出财政意见建议。

市资规局:负责将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和要求纳入金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内容和要求,在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条件、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环节细化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市建设局: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统筹协调、技术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组织编制市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排水防涝专项规划和系统化实施方案;督促市区各责任主体编制并实施海绵城市建设计划;按照要求对海绵城市项目建设进行技术管控;对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考核。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在本行业项目实施和运营维护时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对交通项目建设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水利局:负责修编城市防洪专项规划,将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落实到水利项目规划建设中。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组织开展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整治,指导城乡防洪设施管理和技术审查机构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环评审批,组织开展水环境监测、相关环境质量监测。

市气象局:负责对全市降雨特点进行监测分析,提供气象资料,建立城市暴雨监测预警体系。

市大数据局、市行政执法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游局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加快金华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十条措施》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加快金华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已经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

加快金华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为进一步促进金华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物流企业园区化。鼓励企业入园集聚发展，园区平台和入驻企业亩均综合贡献总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上、3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3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对物流企业年营业额首超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3亿元、5亿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40万元、12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物流企业购置车辆。对物流企业年实际购置营运货车、冷链运输车、新能源运输车的费用(以销售发票为依据)达到100万元及以上、200万元及以上、30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按实际购置费用的5%、7.5%、10%给予补助。

四、支持企业联动融合发展。对物流企业承担制造、商贸、快递类企业年度物流服

务费用达到5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及以上、200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7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发展。对引进和培育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以企业前三年度营业额最高值为基数,当年营收增长率达到10%、20%、30%的,分别给予300万元、400万元、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支持海铁联运发展。对从事海铁联运集装箱运输且多式联运全程提单业务规模全年达到3000标箱及以上的运营平台,根据实际到发的集装箱重箱数量,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分别按280元/标箱、220元/标箱、180元/标箱的标准给予补助。

七、支持船务功能前移。对与金华堆场签订箱管协议并建立独立编码的集装箱班轮公司,年度空箱进场量达到2000标箱及以上、5000标箱及以上、10000标箱及以上的,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八、支持集装箱拼箱业务。对在金华报关、进入金华海关监管场所(金义综保区除外)出口施封、进口验封箱量全年达到1000标箱及以上的物流企业,给予每标箱50元的补助。其中,对在海关监管场所(金义综保区除外)开展集装箱拼箱业务全年达到1000标箱及以上、2000标箱及以上、5000标箱及以上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和8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九、支持企业提还箱。对在金华堆场拆空还箱年还箱量达到500标箱及以上的物流企业,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分别按每标箱200元、140元、1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在金华堆场年提箱量达到2000标箱及以上、5000标箱及以上、10000标箱及以上的物流企业,分别按每标箱40元、60元、8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十、支持货运代理业务发展。对直接与集装箱班轮公司签订海运订舱代理协议,全年订舱量达到3000标箱及以上、5000标箱及以上、10000标箱及以上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附则

(一)市、区两级财政每年安排支持物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对物流企业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和金融支持力度。

(二)本措施适用于金华市区,兑现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市、区分担,在申报兑现过程中,对申报主体在信用浙江、信用金华等平台进行信用状况核查,主体为严重失信名单的,限制财政资金扶持资格。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三)除申报“支持海铁联运发展”外,单个企业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地方综合贡献额。

(四)申报“鼓励物流企业购置车辆”的,单个企业一个年度内获得的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地方综合贡献额,当年未兑现部分,可在以后2个年度内企业地方综合贡献额中予以兑现。

(五)本措施适用于2023年度,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措施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六)本措施由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 《金华市级扶持集体经济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市农通〔2023〕36号

婺城区、金东区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金华开发区组织人力社保局、农旅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金华市全面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工作方案》《乡村振兴支持政策三十条》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切实提高市财政支持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现将《金华市级扶持集体经济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抓好工作落实。

中共金华市委组织部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

金华市财政局

2023年9月21日

金华市级扶持集体经济发展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金华市全面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工作方案》（金委办发〔2022〕32号）、《乡村振兴支持政策三十条》（金政办发〔2023〕41号）、《金华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金政发〔2019〕34号）精神，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增强村集体经济自身“造血”能力，制订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金华市财政三年安排不少于1亿元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婺城区、金东区、金华开发区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政策实施期为三年（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31

日止)。到期后,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开展政策整体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按规定程序确定政策保留、调整或取消。

金华市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管理遵循“职责明晰、统筹安排、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利用“金阳光”惠农平台,通过竞争性方式,按照项目储备、评审实施、验收、复核等流程进行管理,优先扶持省定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抱团联建、低收入农户入股、农村闲置资源资产盘活等项目。

二、职责分工

(一)市委组织部负责统筹协调、调研督导,加强对村党组织建设、人才培养、政策宣传等方面的指导。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项目储备、评审实施、验收复核、绩效评价、公开公示、编制年度预算、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年度预算审核、资金指标下达,视情开展事中监管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二)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部门负责项目申报主体的资格条件和项目的合规性、真实性、重复性审核审查,项目实施阶段的监督检查,项目区级验收及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做好资金的日常使用管理。区级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及资金使用绩效监管。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部门、财政部门应依据本细则,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科学规范的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加强对项目的全流程监管。

三、扶持对象、重点及标准

(一)扶持对象。政策扶持对象为婺城区、金东区、金华开发区范围内的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扶持重点和方向。政策扶持项目原则上以村集体入股方式为主,支持国有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和其他社会投资主体参与的,创新村村联建、村社联建、村企联建等模式的项目,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抱团发展。突出扶持以下重点和创新方向:

1.突出农业特色产业培育和融合发展。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特产”文章,利用资金、土地等生产要素入股方式参与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联农带农富农产业项目,重点发展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农业主导产业,打造消费者认可、能形成竞争优势的特色农产品。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利用域内独特自然景观、民俗文化资源、红色资源等,发展乡村旅游、休闲观光、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健康养生等新兴服务业,注重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加快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动村集体经济实现新突破。

2. 改造盘活集体资产创新运营模式。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造提升、盘活利用集体所有的房屋、厂房、闲置校舍、仓储设施、农贸市场、停车场以及其他可以用于经营用途的资产,因地制宜采取直接运营、委托经营、出租经营、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确保资产保值增值,促进村集体和农民增收。支持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购买或共建商铺、厂房仓库、广告设施等物业,获得稳定收入。资产盘活利用过程中,结合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能力、不同模式回报水平、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论证选择运营模式,推动集体资产增值能力实现新提高。

3. 通过引领带动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资采购、技术指导、生产托管、农产品加工、品牌培育、保鲜储藏、运输销售等环节,发挥其居间服务优势,密切联结村民与市场、企业,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支持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提供统一管理、有偿服务等形式按规定要求创办领办农业服务队、专业合作社等经济实体,承接道路养护、绿化管护、建筑施工、家政服务、物业服务、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项目,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群众增收。

4.其他能有效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项目。

(三)扶持标准。项目通过竞争性立项的方式确定,单个项目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具体补助标准按参与的村集体个数核定,按每个省定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80万元、其他村60万元的标准,单个村不重复补助,原则上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四)资产和收益归属。建立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长效机制。财政扶持项目所产生的股权,须按村实际投资额明确到村集体。通过合理配置股权和利益分享机制,保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和在运行管理中的应有地位。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产生的项目经营性收益按不低于5%的比例,用于本村低收入农户的生产生活和困难补助。

四、项目管理

(一)项目储备

项目经区级立项后填报《金华市本级扶持集体经济发展储备项目申请表》(见附件),递交相关项目储备材料,于每年6月30日(2023年度储备项目申请原则上于当年10月31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经局党委会审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市级储备库。

项目要求2026年12月31日前竣工验收。

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各区要定期分析研判,对因客观原因无法如期实施的项目

进行调整,于每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请,经市农业农村局按规定审查后,调整项目储备库。项目未入储备库的一律不予支持。

(二)项目评审实施

根据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及遴选的相关专家组建市级项目评审小组。项目评审小组根据项目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及效益情况等综合因素择优选择扶持项目,经市农业农村局党委会审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底(2023年度扶持项目原则上于当年11月底)前下达市级集体经济发展实施项目任务清单。

(三)项目验收、复核及公示

1.项目验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验收”的原则,由区级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市级提出复核申请报告,并附验收意见、审计报告和资金使用情况等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

2.项目复核。市农业农村局对申请验收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形式复核,并根据实际情况视情开展现场抽查复核,复核合格后在金华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复核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局党委审议。

3.项目公示。市农业农村局对符合入库条件的储备库项目、实施库项目及资金分配计划、项目验收情况等,在金华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项目实施主体要对项目资金(包括村集体自筹资金、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四)项目监管及绩效评价

1.项目监管。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每季度汇总上报实施进度,半年度报送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2.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实施主体按照“谁实施,谁自评”的原则,每年最少开展一次绩效自评。

3.项目绩效评价。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严格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设置年度区级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每年对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主要对项目是否按实施计划建设,实施进度、工程建设质量、项目建设运行和辐射带动能力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并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复核的佐证材料。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委组织部组织力量对项目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如发现存在问

题正式函告知项目实施主体和区级农业农村部门,限期整改到位。

五、资金管理

(一)预算编制。为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强预算精准性,严格按照资金预算管理要求,市农业农村局每年根据市级集体经济发展实施项目任务清单和项目实施计划,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二)资金下达。市财政补助资金按“预拨+清算”的方式下达,原则上实施项目任务清单下达后预拨资金比例不超过市级补助资金的40%,通过区级验收后预拨资金总额不超过市级补助资金的80%,其余资金待项目经市级复核合格后拨付。每年12月底前,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将市级集体经济发展补助资金按一定比例提前转移支付给各区。

(三)资金使用管理。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部门、财政部门要严格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将财政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到被扶持行政村,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违法违规行为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事项

本细则自2023年10月23日起施行,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金华市本级扶持集体经济发展储备项目申请表

2.金华市本级扶持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附件 1

金华市市级扶持集体经济发展储备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资金组成情况	村集体	入股村集体	个,共占股 股, 万元。
	国有企业	共占股	股, 万元。
	乡镇(街道)	共占股	股, 万元。
	其他单位	共占股	股, 万元。
项目总投资计划		1.村级自筹	万元
		2.区级财政补助	万元
		3.市级财政补助	万元
		4.省级以上财政补助	万元
		5.其他资金	万元
项目具体内容	(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分析;投资估算,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主要工程量等)		
项目实施计划	(分阶段实施计划、预计完工时间、预计申请补助金额等)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至少应包含:项目建成后预计增加集体经济年收入、带动就业、用于本村低收入农户的生产生活和困难补助等主要绩效指标)		
区级部门审核意见	(项目真实性、可行性、自筹资金情况、重复申报情况、用地情况等)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金华市扶持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申请金额	万元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其中公司投资额	万元
申报单位意见	(项目建设完工及验收、审价审计、经营管理等情况)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区级部门审核意见	(需写明项目收益等情况)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上报此表须附以下资料(1)立项文件;(2)立项项目资料;(3)项目审价报告、审计报告、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 《金华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 办法》的通知

金市农通〔2023〕34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林业局、金华开发区农旅局:

为进一步规范金华市农业龙头企业管理,促进农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等部委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农产发〔2022〕5号)精神,现将已修订的《金华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正式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金华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 金华市商务局
金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金华市林业局

2023年9月28日

金华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一、申报标准

申报金华市农业龙头企业一般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组织形式。在金华市范围内依法设立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电子商务,休闲观光农业或农业相关服务业等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二)企业主营业务。企业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休闲农业收入或农业服务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

(三)企业规模。申报企业须符合相应的规模条件：

1.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流通企业。总资产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3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800万元以上。

2.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粮油、蔬菜、果品、竹木类专业市场年交易额4000万元以上,水产批发市场及综合型批发市场年交易额1亿元以上。

3.农产品电商企业。总资产3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2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以互联网方式销售农产品收入占农产品销售收入比重达到60%以上。

4.休闲观光农业企业。固定资产2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其中采摘(垂钓)、住宿、研学培训、餐饮、门票等服务业收入占年销售收入的50%以上。

5.农业服务企业。包括农机、农资、农业信息科技、物流配送、仓储等涉农服务的企业。总资产1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600万元以上,年销售(服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

6.主要从事经营种子种苗研发、保护、推广、销售的企业,或主营产品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高新技术等相关科技水平等级的企业,总资产3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2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

7.山区26县所辖企业规模要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70%以上。

(四)企业效益。总资产报酬率高于当年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70%;产销率达90%以上。

(五)企业信用。诚信守法经营,按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2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六)企业带动能力。申报企业须符合相应标准:

1.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通过建立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达到150户以上;通过合同、合作和股份合作方式从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原料或购进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60%以上。

2.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市场对带动地方主导产业形成和发展的作用比较明显。市场直接或通过经营户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5000户以上,联结农产品基地一般在1万亩以上。

2.农产品电商企业。从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建基地或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直接采购农产品占其销售农产品总量比例达到50%以上,带动农户150户以上。

3.休闲观光农业企业。带动农户300户以上或基地面积100亩以上。

4.农业服务企业。服务覆盖率占县(市、区)乡镇数的30%以上或年开展农业相关生产性服务5000亩以上。

(七)企业科研创新能力。具有较好的科技研发创新能力,技术或知名度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科研成果转化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强。

(八)企业产品竞争力。产品质量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产品符合国家产业、环保等政策,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注册商标和品牌或使用农业区域公用品牌,近2年内未发生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

二、申报材料

1.金华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考核)表;

2.企业经营及发展农业产业化方面的总结材料,包括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建设原料生产基地情况,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情况,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以及参与质量安全管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公益事业等情况;

3.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附审计报告),相关会计报表须由会计师事务所盖骑缝章或在每页盖章,单独正本上报;

4.企业提供的企业带动能力和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无涉税违法、无银行信用

不良记录、无拖欠职工工资等方面问题的承诺；

5.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商标、荣誉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三、申报认定程序

1.申报企业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2.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审核,并汇总辖区申报企业汇总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辖区申报企业初审合格后,以正式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局,并附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

3.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审计机构结果、征信查询等情况,对申报企业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提出初审意见后,征求发改、财政、商务、人民银行、税务、林业、粮食、供销等部门及有关商业银行对申报企业的意见,提出核对意见；

4.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审定并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认定为金华市农业龙头企业。由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供销社、市林业局联合发文公布,享受市级有关扶持政策(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所属的控股子公司,其直接控股比例超过50%的,且控股子公司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可享受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市属企业按照本办法可以直接向市级对口主管部门和牵头部门申报。

四、监测管理程序

1.在监测年份,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年度发展总结和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报告,并附上企业提供的企业带动能力和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无涉税违法、无银行信用不良记录、无拖欠职工工资等方面问题的承诺等资料,以及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商标、荣誉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所辖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所报材料进行汇总、核查。核查无误后,报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标准对企业进行监测,提出监测意见。经监测合格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继续享受有关扶持政策,对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不再享受有关扶持政策。监测结果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供销社、市林业局联合发

文公布。

3.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不搞终身制,实行动态管理,定期监测,优保劣汰。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后每两年监测一次。

4.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的,应当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提交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认,并与监测结果一并公布。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并在3年内不得再申报。

(一)企业在申报和监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

(二)企业因经营不良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的;

(三)企业因违法违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和较大社会影响的;

(四)企业经营中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五)企业上市违规操作、偷税骗税和存在坑农害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企业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拒绝参加监测的。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供销社、市林业局负责解释,于2023年10月29日起施行。

(附件可在金华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查阅,网址为:<http://www.jinhua.gov.cn/col/col1229160879/index.html>)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 调整市区2023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金市民〔2023〕57号

婺城区、金东区民政局、财政局,金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市社会福利中心(护理院):

为切实提高市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便函〔2019〕21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58号)的规定,现对市区2023年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生活标准

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1578元/月调整至1660元/月。

二、照料护理标准

市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继续执行1656元/月、828元/月、414元/月、207元/月四档标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继续执行828元/月、414元/月、207元/月、104元/月四档标准。根据照料护理标准的调整机制,在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另行发文调整市区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

三、施行时间

调整后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2023年11月1日执行。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2023年9月30日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基本养老服务补助 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市民〔2023〕55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金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

现将《金华市区基本养老服务补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10日

金华市区基本养老服务补助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金华市区养老服务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增强资金分配使用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根据《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金华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和省市有关养老服务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本办法所称市区基本养老服务补助,是指用于支持市区养老服务工作的补助资金,涉及的相关财政补助补贴政策,适用范围为市区。

(二)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应坚持公开透明、注重实效、跟踪评估的原则。

(三)补助资金来源:

- 1.公共财政安排的资金;
- 2.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

3.其他来源的资金。

补助资金由属地负责,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市级养老服务补助资金按照因素分配法补助。

二、资金使用

(四)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1.居家养老服务补助:主要用于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升)补助、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助、生活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补助等。

2.老年人补助及评估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工作经费等。

3.养老机构补助:主要用于养老机构星级补助、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保险补助、康养联合体建设补助及其他政策性补助。

4.养老服务人员补助: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专业人员入职奖补、特殊岗位津贴、人才培养培训奖励补助等。

5.其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相关支出:重点针对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养老服务创新试点、智慧养老、消防提升等相关内容,具体根据年度重点工作确定。

(五)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1.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提升)补助。对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则上给予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含建筑物建设、装修和设施设备采购)补助;对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则上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运营补助。

2.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提升)补助。对新建(提升)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原则上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提升)补助;对建有老年食堂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原则上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运营补助。

3.生活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补助。对生活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按实际投入额给予最高不超过8000元的补助。

(六)老年人补助及评估工作经费

1.高龄津贴。80周岁至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少于60元,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不少于400元。

2.养老服务补贴。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60周岁以上的失能、失智及高龄老年人(80周岁以上)发放养老服务补贴。低保家庭失能、失智老年人居家养老的,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分为三档,参照我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高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125元执行。低保边缘家庭中的60周岁以上失能、失智及高龄老年人按照不低于上述低保家庭老年人50%的标准执行。家庭不具备照料条件,经区民政部门批准纳入机构养老的,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和高龄老年人分为四档,参照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用标准执行。原则上补贴通过养老服务“爱心卡”发放电子积分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偏远山区确难以提供服务的,可采取货币方式发放。

3.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工作经费。8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年可申请免费评估一次,60周岁至79周岁老年人每两年可申请免费评估一次。

(七)养老机构补助

1.养老机构星级补助。根据《浙江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实施细则》等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依法备案的民办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根据等级评定结果,按三至五级分别给予10万、15万、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机构经过提升被评定为更高级的,奖励差额。

2.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保险补助。养老服务机构购买综合保险的,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在省财政补助基础上,补助保费的三分之一;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减半补助。

3.康养联合体建设补助。根据《市县、乡镇级康养联合体建设规范(试行)》标准,正常运行一年以上的,根据实际投入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八)养老服务人员补助

1.养老服务专业人员入职奖补。在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内专职从事养老护理、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按照入职人员的学历确定奖补标准,省级补助标准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奖补3万元;高等院校毕业生,其中专科(高职)奖补4万元,本科及以上学历奖补5万元。在省补基础上,补助标准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奖补5000元;高等院校毕业生,其中专科(高职)奖补6000元,本科及以上学历奖补1万元。

2.特殊岗位津贴。对符合补助条件的持证养老护理员,按照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不同等级给予每月200元、300元、400

元、500元、800元的特殊岗位津贴(具体操作细则见附件)。

3.人才培养培训奖励补助。对全市性养老护理员技能竞赛中的优胜者,给予1000-3000元的奖励补助。

(九)其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

列入设区市以上政府部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试点项目,市级根据试点建设投入,可给予一定补助。

三、申报程序

(十)申请

1.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由乡镇(街道)向区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养老服务补贴,符合条件的对象应及时纳入、及时发放到位。

3.对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保险补助,由养老服务机构向市、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保单、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4.对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特殊岗位津贴,由养老服务机构提出申请,提供相关材料,经市、区民政部门审核确定后发放。

(十一)审核。市、区民政部门负责补助单位提交材料的审核汇总,测算补助资金,并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十二)公示。市、区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补助资金公示制度,在对机构申请补助资金情况汇总审核后,要在政府或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

四、监督管理

(十三)申请人在申请补助、接受核查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数据、资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补助等行为,一经查实,除追回已补资金外,应当作为不良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

(十四)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补助资金的预算执行和监督管理工作,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套取补助资金,自觉接受监察、审计部门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到位。

(十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适时对各区补助资金申报及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地对以福彩公益金方式下拨的补助资金必须严格按相关文件规范使用范围,提高使用效益。

五、其他

(十六)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级基本养老服务补助实施办法。

(十七)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十八)此前市级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原各类补助补贴政策不再执行(原有补助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

附件:《金华市区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实施细则》

附件

金华市区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经民政部门备案或审核确认的养老服务机构中实际从事一线养老护理工作的人员(行政、事业编制人员除外),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本人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或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或签订劳务协议(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

(二)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且可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或“浙里康养系统”查询;

(三)按要求完成“浙里康养”系统中养老护理员打卡任务;

(四)按要求完成养老护理员继续教育,其中初次上岗的完成岗前培训,其他养老护理员通过护理学堂、护理员培训等方式线上线下接受继续教育培训每季度总学时不少于60分钟;

(五)申请补助发放区间所对应的年度未发生责任事故和违反职业道德等情况。

二、津贴标准

对符合补助条件的持证养老护理员,按照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不同等级给予每月200元、300元、400元、500元、800元的特殊岗位津贴。

三、发放流程

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由养老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承诺书、申报名册、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继续教育(培训)证明资料、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或劳务(派遣)协议)复印件、养老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等材料,经民政部门审核确定后,自上岗满6个月的次月起开始计算,由各养老机构每半年度申请一次并及时发放。如享受津贴申请人脱离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从当月起停止享受特殊岗位津贴。

四、经费保障和监管

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所需资金由属地负责,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各地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资金管理监督,提高使用绩效。一旦发现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有弄虚作假、骗取津贴等行为,或者养老服务机构有截留、挤占、挪用、骗取资金等行为,将依法追回资金并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针对享受津贴人员基础信息、在岗情况以及津贴申请、审核、发放等情况,应当通过数字化平台、台账核查、实地抽检等方式加强监管。

养老服务机构信用承诺书(模板)

依据《金华市区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本机构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养老护理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助资金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符合政策规定要求。如有弄虚作假,本机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退回违规领取的补助资金。

负责人(签名):

养老服务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金华市区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申报名册(模板)

养老服务机构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补贴发放区间(年 月):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岗位	劳动合同 [劳务(派遣)协议] 起止年月	是否按规定 缴纳社保	职业技能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		补贴 标准 (元/人/ 月)	补贴 发放 月数	合计 发放 金额 (元)
						等级	编号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大学生实习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3〕44号

婺城区、金义新区(金东区)人力社保局、开发区组织人力社保局,市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实施“智选金华”大学生人才集聚工程的若干意见》(金人才领〔2022〕4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大学生实习补贴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23日

大学生实习补贴实施细则

一、补贴范围和对象

在大学生实习基地及由市、区人社部门统一安排 in 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实习的在校大学生。

二、补贴标准和期限

1.实习期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补贴1500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补贴1000元;全日制本科生每人每月补贴800元;全日制专科生每人每月补贴600元。

2.实习期结束,企业留用(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人员,补贴标准上浮50%。

3.实习补贴按月计算,实习时间不足15天不发放,满15天未滿1个月(30天)按半个月计算。单个大学生的实习补贴期不超过6个月。

三、大学生实习基地认定条件及程序

1.申请认定实习基地的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1)总体要求：具有一定规模、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及健全的实习管理制度。

(2)岗位要求：每实习年度可提供不少于10个适合大学生专业与技能特点的实习岗位，有详细的实习安排计划。

(3)师资要求：推出的每个实习岗位至少有1名工作2年以上、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较高的指导老师，专门负责实习带教工作。

(4)保障要求：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措施，能为参加实习人员提供不低于实习补贴标准的生活补助，并为实习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综合商业保险。

2.大学生实习基地认定的程序：申报“大学生实习基地”的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属地人社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大学生实习基地申报表》。

3.实习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由人社部门组织开展定期评估，对实习岗位优质、实习组织有力、人员留岗率高的基地可评选为示范实习基地，对达不到条件的基地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条件的将撤销基地。

四、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申办流程

1.岗位征集。人社部门向同级机关事业单位征集实习岗位，组织机关事业单位申报实习岗位计划。机关事业单位设置的实习岗位要适合在校大学生，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和业务能力，有利于在校大学生提高工作能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措施，且为非涉密的辅助性岗位。

2.岗位配置。按照“总量控制、科学规范、人岗相宜、提升能力”的原则，对同级机关事业单位申报的岗位计划进行归集整理，根据本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岗位计划总数与各单位的申报计划情况，结合实际进行岗位优化配置。

3.实习报名。通过线上、线下渠道，组织引导在校大学生积极报名。

4.人岗匹配。报名结束后，按照人岗相适、特殊群体优先等原则，推进人岗快速匹配，确保脱贫户家庭、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人员家庭的在校大学生优先安排。

5.组织上岗。岗位匹配成功后，通知实习人员到机关事业单位报到，与机关事业单位签订实习协议书，明确实习期限、岗位职责、实习待遇等内容。

五、实习补贴兑付

1.企业实习补贴按照“先认定、后实习”的原则落实，由人社部门负责审核发放。

其中区属企业由区级人社部门负责,市属企业由金华市人才服务和人事考试中心负责。

2.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实习补贴经费由各单位自行列支,发放标准原则上不应低于本细则之规定,并为实习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综合商业保险。

3.参加由组织人社部门组织的实习活动的在校大学生,参照实习补贴标准享受生活补贴。

六、其他

1.区级实习基地认定和示范实习基地评选由各区人社部门负责,认定和评选结果每年度向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2.关于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实习补贴的执行,各区可参照市本级细则执行或自行规定。

3.本细则自2022年5月8日起适用,有效期暂定3年。

附件:1.大学生实习基地申报表

2.实习岗位计划表

附件 1

大学生实习基地申报表

单位名称		现有员工 总 数	
单位地址		企业纳税地 (所属区)	
实习工作 联 系 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单位 情况 简介			
申报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 期：		

附件2

实习岗位计划表

申请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实习岗位名称	拟接收实习人员数	实习时间	学历要求	专业要求	主要实习内容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公安局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建筑垃圾 运输企业名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建〔2023〕179号

各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垃圾管理,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金华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实施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金华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实施办法(试行)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公安局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

金华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垃圾管理,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服务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金华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创建文明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依照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运输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金华市建筑垃圾运输实行公司化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以下简称运输企业)实行企业名录制度。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运输企业入库标准及考核标准,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运输企业进行考核。各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运输企业入库审核及日常管理。

二、本办法适用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

三、申请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对运输企业的一般要求:

(1)取得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取得《营业执照》。

(2)具备与企业所属车辆相匹配的停车场,可租赁,租赁期限在3年以上。停车场内设门卫室,安装视频监控(出入口视频监控接入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场地道路硬化,出入口设过水池、三级沉淀池、冲洗平台、抑制扬尘装置等配套设施。

(3)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办公场所。

(4)具备完善的行政、安全生产、车辆设备、扬尘控制及保洁、教育培训等管理制度。

2.对运输企业车辆及设备的要求:

(1)所属车辆符合国家对城市建筑垃圾密闭运输的要求,结合我市建筑垃圾(工程

渣土)特点,在确保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的基础上,对车辆厢体内部尺寸作限定,合理控制装载量:配备一定数量车型为4轴重型自卸货车(内箱尺寸设定为: $\leq 5800 \times 2300 \times 900$ MM),车型为2轴轻型自卸货车(内箱尺寸设定为: $\leq 3600 \times 1800 \times 600$ MM)可按重型自卸货车数量的20%~40%配备。

(2)至少配备可移动式保洁、降尘设备3套;符合国家标准洒水车的2台,其中1台罐体容积在8立方米以上;挖机2台;铲车2台。

(3)所属车辆、设备注册在本企业名下,并在车辆属地公安、交通等部门取得相应证照。

(4)运输企业所属车辆按照规定统一车身颜色,无明显凹陷和变形;喷印企业名称、标志、编号,粘贴反光标贴;安装顶灯和具有反光功能的放大号牌;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卫星定位系统、行车记录仪、智能辅助驾驶系统等设备。相应数据信息接入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

(5)车载设备要求:车载视频监控范围至少覆盖驾驶室、车辆前向、货厢顶部、车辆后方及右侧盲区;货厢监测可实时检测货厢载重、顶盖密闭、货厢举升三种状态;人机交互查看车速、货厢载重状态等;语音提示功能;远程报警记录功能。

3.对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要求:

(1)有专门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稳定的经营管理队伍,配备企业经营所需管理人员(以社保为准)。

(2)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机构,配备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3)驾驶、操作人员数量应与企业车辆、设备至少按1:1的比例配置,并持有相对应的资格证书。

4.对行业自律的要求:

运输企业须遵守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行业自律公约,承诺服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服务行业管理。运输企业不得有以下行为:

(1)将相关证照出借他人或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参加与承接运输,而本单位不实际参与运输;

(2)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擅自进行建筑垃圾运输的或在承接项目运输时,实际运输方量较大,而以零星建筑垃圾申报运输;

(3)企业所属车辆在项目竞争、洽谈业务中,变相压价,抬价,扰乱市场正常秩序,

如贿赂、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4)企业所属车辆在运输中,故意关闭、拆卸卫星定位系统和行车记录仪等或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和行车视频监控等设备从事运输的。运输车辆定位系统或监控设备出现故障,因自身原因超过一周仍未修复；

(5)企业所属车辆车身密闭盖板不按标准尺寸擅自进行改装；

(6)企业所属车辆未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内容,规定时间、路线及指定地点处置建筑垃圾；

(7)擅自将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与建筑垃圾混合运输、处置；

(8)未经核准,擅自调用非合规车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

(9)企业所属车辆违规违约行为被市民投诉,网上发布,新闻媒体,市民服务热线等曝光和举报的；

(10)零星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运输前,未向渣土办申报登记起运点、处置点的或申报内容与事实不符行为；

(11)企业所属车辆驾驶员与管理人员不积极配合,不接受有关执法部门检查、调查；

(12)企业所属车辆不承接业务时,未按规定统一停放；

(13)企业所属车辆在行驶中车身污染,影响整体行业形象；

(14)企业所属车辆在运输过程中车辆颜色不统一、无标记标识、顶灯加装不到位、不安装反光功能的放大号牌或车牌严重变形、车辆放大号不清的、车辆车身破损或设备故障不及时修理,还在继续从事建筑垃圾运输；

(15)企业所属车辆未按规定实行密闭运输,装载量超侧栏板高度的导致密闭盖板不平；

(16)企业所属车辆未携带相关证照或携带相关证照与车辆信息,核准信息不相符；

(17)企业所属车辆出工地(场地)时,未按规定清洗,净车出场,造成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等污染道路；

(18)驾驶员在施工现场,下车未佩戴安全帽,未穿反光背心。

四、申报材料

1.《金华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国

产机动车注册登记》《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及企业股权登记资料。

3.车辆登记表、机械机具购买发票及照片。

4.管理机构和人员登记表、驾驶人员登记表、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凭证、《机动车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设备操作证件。

5.行政、安全生产、车辆设备、扬尘控制及保洁、教育培训等内部管理制度。

6.企业办公经营、车辆停放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7.经运输企业签章的建筑垃圾运输行业自律公约。

五、入库程序

1.发布报名公告。报名公告由市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

2.提交申请材料。运输企业持申报材料的书面和电子文档,在规定时间内向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金华市区注册的企业按照营业执照上的经营地址向属地申请;在金华市区以外注册的企业按照实际经营地址向属地申请)。

3.资格审查核实。资格审查核实由各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分为资料审查和现场核实。

4.公布入库名单。运输企业经各区审核后,报市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入库,并在市级人民政府或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官网公布。

六、运输企业考核

1.运输企业考核分为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和行业自律考核,实行扣(加)分制。年度基本分值为100分,年度考核成绩在年度考核后清零。运输企业在日常行业自律考核中扣减至一定分值时,由主管部门采取惩戒措施。

(1)累计扣分达10分的,由主管部门约谈运输企业负责人;

(2)累计扣分达30分的,由主管部门在行业内通报,运输企业组织内部学习;

(3)累计扣分超过40分的,由主管部门列入运输企业不良信用评价名单。规定期限内整改仍未合格的,予以清退。

2.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考核成绩在95分以上的为优秀;考核成绩在60分至94分之间的为合格;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责令整改,并列入运输企业不良信用评价名单,规定期限内整改仍未合格的,予以清退。

行业自律考核结果在主管部门考核中占相应比例分值。

考核细则由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另行制定。

七、职责分工

1.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根据建筑垃圾运输市场需求和运输企业发展状况,对申请、清退、考核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县级主管部门做好属地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入库申请的材料核验、现场核实;做好属地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日常监管;组织开展运输企业考核。

2.公安部门:做好运输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3.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做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价、新车核查。

八、原二环内确定的12家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九、本办法自2023年11月27日起实施。原《金华市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金市建综〔2018〕114号)同时废止。

金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 《金华市区文旅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文广旅〔2023〕53号

婺城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金东区文化和旅游局、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旅游发展局、开发区社发局：

为促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市区文旅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金政发〔2019〕34号）精神和上一轮专项资金的兑付情况，特制订《金华市区文旅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年10月25日

金华市区文旅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促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金华市区文旅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及《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金华市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金政发〔2016〕48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金政发〔2019〕34号）等精神，结合我市文旅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所指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统筹用于市区基

层公共文旅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市区文旅融合及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旅服务等方面。

(二)专项资金使用应符合我市文旅发展规划以及公共财政的基本要求,树立“集中财力办大事”的理念,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根据年度预算制定专项资金安排方案,按规定程序纳入部门年度预算并组织实施,做到预算编制精准,管理职责明确,监督问效到位,全过程信息公开,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安全高效。

(三)专项资金执行期限原则上一定3年。当年度的专项奖补资金于次年度申报兑现。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具体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绩效目标和分配方案的编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补助的申报、审核、实施及绩效评价工作。

二、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完善和提升市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一)适用对象及使用范围

1.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市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空间的新建、改扩建和设备购置以及日常运营。

2.省级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每三年评一次,2024年组织),省级文化强镇(每两年评一次,2023年、2025年各组织一次)、省市级文化示范村(社区)创建(两年评一次,2023年、2025年各组织一次);省级戏曲之乡;新创建省级、市级非遗工坊。

3.市区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根据市区公共文化设施布局规划需求,纳入建设计划、由社会投资建设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空间。市区注册登记的婺剧民营剧团。列入全省博物馆名录的非国有博物馆。列入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并通过省文物局验收的市区乡村博物馆。

4.市区“15分钟品质文化圈”的建设和日常运维。

(二)奖补标准

1.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乡镇(街道)文化站达到特级站面积要求的新建文化站,每个站分别给予100万元补助。对纳入建设计划的乡镇(街道)新建、改(扩)建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空间,每个给予10万元补助。

2.文化示范创建项目。

(1)获得省级文化强镇称号奖励30万元;获得省级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称号奖励30万元,获得省级文化示范村(社区)称号奖励8万元。

(2)获得省级戏曲之乡称号的区、镇(街道)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3)新创建省级、市级非遗工坊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2万元。

3.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1)对纳入建设计划的社会投资新建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空间,按落地使用面积每平方米给予1000元的设施建设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一家单位限补助一次,且需承诺提供服务不少于2年,自提高服务第二年起,按照应补金额的60%、40%的比例,分两年补助到位。

(2)对在市区注册登记、年演出200场以上的婺剧民营剧团给予演出场次及器材设备补助。年演出场次在200-299场的婺剧民营剧团给予4万元的演出场次补助,300-399场的婺剧民营剧团给予6万元演出场次补助,400场以上的婺剧民营剧团给予10万元演出场次补助。如遇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演出场次条件可适当放宽。对列入器材设备(包含演员服装,舞台灯光、音响及其他相关电子设备等)补助的婺剧民营剧团,按当年器材设备实际投资额80%进行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2023年至2025年期间每个剧团只能享受一次补助)。

(3)对在市区注册登记并列入全省博物馆名录的非国有博物馆给予免费开放补助。对符合全年免费开放240天以上、展览面积200平方米以上、年参观1万人次以上、民政部门年检合格证明等四项要求的非国有博物馆,每年给予5万元补助。

(4)对列入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并通过省文物局验收的市区乡村博物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4.市区“15分钟品质文化圈”按照积分制(其中,民生实事任务能按时完成建设进度每个积1分,超额完成民生实事任务每个积2分,完成新型文化空间捆绑每个积5分,全年运维达满分标准每个积1分;亮灯警示每个倒扣5分),对所有文化圈进行累计积分,按总积分排名分别给予补助。

(三)申报程序

项目单位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专项奖补资金申报材料报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申报材料包括:

1.金华市区文旅发展专项资金奖补申请表。

2.申报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补助,新建项目需提供验收报告(复印件),改(扩)建项目需提供完工证明,以及区级文旅主管部门出具项目正式向公众免费开放证明;

申报各类创建奖励应提供各级文旅部门命名及评定文件(复印件)。

3.申报省级“戏曲之乡”、民俗文化村、非遗工坊及市级非遗工坊补助需由区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初审后上报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附省、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印发的项目公布文件)。

4.申报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的项目补助。

(1)社会力量投资新建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空间建设补助,需提供场馆装修投资结算审计报告、场馆装修设计图纸等相关材料,由区级文旅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复核,按评级结果拟定补助对象与金额。

(2)注册登记在市区的婺剧民营剧团,补助申报表经区级文旅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注册登记在市直的婺剧民营剧团,补助申请表直接报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年度婺剧演出场次补助需提供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演出场次清单、演出合同等材料。器材设备补助需提前申报,经批准后实施。器材设备补助需提供审批表、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器材设备采购清单及发票(复印件)等材料。

(3)申报非国有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需提供申请报告(含项目名称、免费开放时间统计表、展览陈列活动执行情况)和展览面积及人次证明、民政部门年检合格证明等材料。

5.申报“15分钟品质文化圈”补助,依据上年度“15分钟品质文化圈”服务指数的评估监测情况,由区级文旅主管部门初审并提交佐证材料,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复核。

6.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四)审核要求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核准,具体包括:

1.区级文旅主管部门对奖补项目进行初审。

2.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对项目补助额度进行审核(视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予以公示。

3.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拨付。

(五)项目执行

奖补资金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兑现。

三、文旅融合及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一)适用对象及使用范围

市区的景区乡镇、景区村庄、A级景区、旅行社、饭店、乡村民宿、文旅相关企业、旅

游驿站(厕所)、旅游业人才、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等。

(二)奖补标准

1.A级景区创建。新创建成为国家4A级、3A级旅游景区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

2.餐饮住宿业创建。

(1)新评定的国家五星级、四星级旅游星级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80万元、30万元;新评定的浙江省金鼎级、银鼎级的特色文化主题酒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新评定的金树叶级、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新评定的浙江省金桂品质饭店、银桂品质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2)省级部门新认定的浙江省“百县千碗”美食商业街(园区)、小镇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省级部门新认定的示范店(旗舰店、体验店)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3)对新获评省级“百县千碗”专题比赛获奖的菜品给予参赛企业每道菜一次性奖励2万元。

3.旅行社创建。新评定的浙江省五星级品质旅行社、四星级品质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12万元。

4.乡村旅游发展。新创建的浙江省5A、4A级景区镇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新创建的浙江省3A级景区村庄给予奖励8万元。新创建的浙江省示范景区镇给予奖励20万元。新创建的金3A级景区村给予奖励10万元。新评为省级山地旅游试点的乡镇给予奖励20万元。新评定的浙江省白金宿、金宿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新评定的浙江省文化主题(非遗)民宿给予5万元奖励。鼓励民宿业集聚发展,对纳税申报营业额首次达到300万元并纳入统计的统一运营民宿集聚村主体,当年奖励20万元。

5.旅游厕所建设。新建(改、扩建),并被评为一类旅游厕所的,给予建设单位不超过实际投资金额3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8万元。

6.旅行社地接奖励。

(1)接待境外游客在市区游览2个(含)以上购票景区并入住市区三星级以上旅游饭店、旅游推荐饭店或等级民宿的市区旅行社,年接待过夜游客人次达到300—1000人次、1001人次以上的,按总人次分别给予每人地接奖励35元、50元(1位游客住宿1晚为1人次,住宿2晚为2人次,以此类推,以下类同)。

(2)接待国内游客(不含市区游客)在市区游览2个(含)以上购票景区并入住市区三星级以上旅游饭店、旅游推荐饭店或等级民宿的市区旅行社,年接待过夜游客人次达到2000-5000人次、5001-8000人次、8001人次以上的,按总人次分别给予每人地接奖励15元、20元、25元(入住市区其他饭店的,分别给予每人地接奖励5元、10元、15元)。

(3)过夜游客核算人次以公安部门备案入住人次为准。按奖励标准分段计算奖励金额,单个旅行社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

7.支持旅游业人才培养。对获得国家高级导游员资格,目前仍在市区旅行社从事导游工作且满2年以上者,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

8.旅游驿站建设。新建或提升改造,并被评为一、二级旅游驿站的,给予建设单位不超过实际投资金额3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30万元。

9.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奖励。

(1)被评为国家级、省级红色旅游教育基地,分别给予创建主体一次性奖励25万元、10万元。

(2)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融合基地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5万元、10万元。

(3)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5万元、10万元。

(4)对新评定的省级示范级、创建级文旅IP的经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2万元。

(5)对新获评为中国旅游商品大赛金奖、银奖、铜奖产品的经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

(6)新获评为“浙派好礼”文创产品金奖、银奖、铜奖的经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5万元、1.5万元、0.5万元。

(7)被评为国家级、省级休闲旅游街区的创建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25万元、10万元。

(8)对新评定的省级文化和旅游领域领军型企业创建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省级文化和旅游领域骨干型和新锐型企业创建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三)申报程序

项目单位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专项奖补资金申报材料报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申报材料包括：

1.金华市区文旅发展专项资金奖补申请表。

2.申报各类创建、创牌补助应提供国家、省、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等命名及评定文件的复印件。

3.申报民宿集聚村运营奖励应提供材料：税务部门提供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民宿统一运营的合同以及相关佐证材料；统一运营民宿证照复印件，运营的民宿需四证齐全，包括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统计部门提供的新增入统的相关证明。

4.申报旅行社地接奖励应提供材料：与组团社签订的合同或传真确认件；派团单；市区景区、饭店（民宿）盖章的旅游团队登记凭证；市区饭店（民宿）住宿、市区景区购票发票原件（1个团队一结算）；录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的团队人数统计汇总清单（须平时团队接待前录入）。

5.申报国家高级导游员奖励应提供材料：与目前在职的旅行社签订的劳动合同；从申报之日起往前计算满2周年（中间不能间断）的旅行社社保证明；个人国家高级导游员证书。

6.申报旅游厕所、旅游驿站补助应提供的材料：审计单位出具的实际投资的审计报告。

7.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四）审核要求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核准，具体包括：

1.区级文旅主管部门对奖补项目进行初审。

2.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对项目补助额度进行审核（视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予以公示。

3.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拨付。

（五）项目执行

奖补资金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兑现。

四、绩效管理

（一）严格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按照职能分层次规范核心绩效指标及标准要求，完善以绩效为核心的管理机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

资金实施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强化全过程监督和跟踪管理，并将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如发现项目实施、资金使用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应及时予以纠正、调整。严格落实绩效评价制度，主动公开年度部门预决算和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信息，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确保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安全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强化预算绩效监督管理问责机制。提高预算约束意识，严格按经审批的预算组织实施，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资金支付审批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情况的监督管理，将预算执行率、使用绩效结果等情况纳入干部年度政绩考核内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收回专项资金等措施，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1.编报虚假预算，套取专项资金的。
- 2.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 3.未按照专项资金补助范围使用的。
- 4.因管理不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自评不实等原因造成专项资金损失浪费的。
- 5.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五、其他

(一)本办法由金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正式实施。《金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文旅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金文广旅〔2020〕55号)同时废止。

(二)各区文旅发展专项资金奖补政策应当与市级政策相衔接，明确具体奖补项目标准及规定。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金华市非居民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发改价格〔2023〕16号

各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局、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加强生活垃圾收费管理,促进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关于加快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原则,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和对象

非居民生活垃圾是指除居民以外的其他用户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废弃物。本次收费政策主要针对非居民生活垃圾中的易腐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二、收费项目和标准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包括收集、清运、处置等环节,年度计量以内的收费标准如下:

(一)易腐垃圾(厨余垃圾)处理费:实行一体化收运处置的,收费标准为不超过120元/吨或10元/桶(桶容积120升,下同);产生单位自行委托收运企业收运至处置企业的,处置收费标准为不超过70元/吨或6元/桶,运费自行协商。

(二)其他垃圾处理费:实行一体化收运处置的,金华市区、东阳市、义乌市、永康市的收费标准为不超过180元/吨,兰溪市、浦江县、武义县、磐安县为不超过150元/吨。产生单位自行委托收运企业收运至处置企业的,处置收费标准为不超过90元/吨,运费自行协商。

(三)计量方式:计量以称重为主,不具备称重条件的,收费单位可按重量与容积换算标准,实行按桶计量收费。

自运到垃圾中转站、计量存在实际困难等情况的生活垃圾收费,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具体标准。

三、配套政策

(一)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制度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超过年度基准量的,超过部分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在基准量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50%。由建设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产生生活垃圾的非居民单位连续12个月的实际收运量,核定下一年非居民生活垃圾定额基数,新增产生生活垃圾的非居民单位自开始收运后连续12个月的收运量,作为下一年的定额基数。

(二)差别化收费政策

在计量收费基础上建立差别化收费政策。垃圾分类考核优秀的单位,收费标准可下浮不超过15%;考核不达标的收费标准可上浮不超过20%。收费标准上下浮动以最高收费标准为基准。

(三)减免优惠政策

对垃圾分类考核达标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特殊教育学校等单位,免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四、其他相关规定

(一)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计量办法、享受减免优惠单位名单等具体问题,由建设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能分工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二)生活垃圾处理企业或承担生活垃圾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具体收费标准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通知自2023年12月1日起实施。请各收费单位做好收费公示,规范收费行为。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0月30日